



六安市金寨县人民政府 公报

2021

第 1 期

目 录

1.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租赁出让审核登记管理工作的意见.....	3
2. 金寨县“四送一服”双千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寨县开展“四送一服”“行长找厂长”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9
3.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寨县2021年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21
4.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	25
5. 关于印发《金寨县保就业政策、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不到位问题集中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32
6. 金寨县人民政府关于梅响水库等重点水域禁渔的通告.....	35
7. 关于印发《2021年金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41
8.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寨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49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政办〔2021〕4号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租赁 出让审核登记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天堂寨旅游扶贫实验区，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为切实加强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租赁、转让、出让审核登记管理工作，促进农村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结合全县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租赁、转让、出让范围、适用对象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范围包括：农民集体所有的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包括小型水利工程）、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

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

二、严格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租赁、转让、出让程序管理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租赁、转让、出让，应当制定相关方案，明确资产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转让、出让的条件及其价格，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管理权限对租赁、转让、出让标的物权属、交易条件、受让方资格进行指导和监督，协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租赁、转让、出让标的物的评估、交易底价确认等工作。

三、严格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租赁、转让、出让交易登记管理

1、完善交易前初始（首次）登记。各类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完善租赁、转让、出让审核程序后，已完成农村集体资产初始（首次）登记的可直接进场交易；尚未完成农村集体资产初始（首次）登记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县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纪要相关精神进行严格审查后，报县有关单位完善审查手续，办理农村集体资产不动产初始（首次）登记。

2、统一集中进场交易。拟租赁、转让、出让的农村集体资产初始（首次）登记后，须进入县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平台集

中公开交易，县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按照《关于印发金寨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金政办[2015]13号）规定的交易流程，组织公开交易活动，交易成功后，统一出具《农村集体资产交易鉴证书》。

3、及时办理交易变更（转移）登记。交易双方应及时签订交易合同，履行交易款项收付义务，并办理产权转移登记。属于不动产交易项目的，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凭交易合同、《农村集体资产交易鉴证书》、缴清税收凭证等资料，为受让方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属于无形资产交易项目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凭《农村集体资产交易鉴证书》等资料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农村集体资产租赁、转让、出让依法应当进行公开集中交易而未进行集中交易的，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职能部门不予办理产权变更登记。



金寨县“四送一服”双千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金“四送”办〔2021〕2号

金寨县“四送一服”双千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寨县开展“四送一服”“行长找厂长” 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天堂寨旅游扶贫实验区、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管委，安徽金寨技师学院（金寨职业学校），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金寨县开展“四送一服”“行长找厂长”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寨县开展“四送一服”“行长找厂长”专项活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开展“四送一服”双千工程，提升金融精准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质效，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2021年“四送一服”工作要点，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目标

通过“行长找厂长”，转变服务方式，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效能，推动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提升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精准度、便捷度和覆盖面，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实现中小微企业贷款“增量、降价、提质、扩面”目标。

二、活动时间

专项活动集中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至4月30日，其他时间持续推进。

三、活动主体

县域内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领导班子全体成员，鼓励银行二级机构负责人积极参与，主要金融机构包括：县工行、县农行、县中行、县建行、县农发行、县邮储银

行、县徽商银行、县农商行、徽银村镇银行、江淮村镇银行、县利达担保公司。

四、活动内容

（一）摸排企业融资需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人深入企业开展走访活动，原则上每个负责人走访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以下简称主办行）企业不少于 10 家，鼓励多走访目标任务以外的其他企业，摸清企业融资需求，主要包括企业名称、规模、行业、融资需求、开户行、意向银行、联系方式等，集中走访活动结束后统一汇总报县财政局（金融监管局），建立企业融资需求台账。（责任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县财政局〈金融监管局〉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县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二）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根据企业融资需求，各金融机构全面梳理现有特色支持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包括信贷产品适用对象、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方式、申请条件、联系方式等，编制银行信贷产品清单，加大适合中小微企业及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创新力度，提供“点餐式”服务。（责任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县财政局〈金融监管局〉、县人行、县银保监组负责）

（三）分类解决融资诉求。由县财政局（金融监管局）、县人行、县银保监组牵头，针对企业融资需求，结合创新金融

产品服务，开展多种形式的金融要素对接活动。坚持银企自愿原则，分类解决企业融资诉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有市场前景、有经济效益且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要积极支持，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实行利率优惠和费率减免，运用金融科技赋能，有针对性地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对暂不具备融资条件的企业，要向企业耐心解释，提出可行性建议或解决方案，涉及其他部门的要帮助协调联系，确保活动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金融监管局〉、县人行、县银保监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

（四）加强配套政策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进一步落实减费降税政策，完善财政奖补贴息政策和风险补偿机制。支持金融机构通过纳税信用与补充抵押、担保增信，开展“纳税信用+”信贷业务。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加大“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业务，落实综合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县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负责）

五、活动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3月1日—3月25日）。根据2021年全县“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工作要点，制定开展“四送一服”“行长找厂长”专项活动实施方案，明确活动目标、时间、主体、内容、责任分工等。

（二）集中走访阶段（2021年3月26日—4月15日）。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人走访企业，开展金融政策宣传解读及信贷产品宣传推介，收集企业融资需求，建立企业融资需求台账。

（三）要素对接阶段。（2021年4月16日—4月30日）。

开展形式多样金融要素对接活动，帮助企业对金融政策“应知尽知”、融资需求“应贷尽贷”、还本付息“应延尽延”、政策优惠“应享尽享”，“一企一策”提供精准性、针对性的金融服务。

（四）常态化活动阶段（2021年5月1日后）。

动态更新金融信贷产品清单和企业融资需求台账，持续开展走访对接活动，为企业提供开户、结算、融资、理财、咨询、现金管理、财务辅导等金融服务，不断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政策，加强企业资金使用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监测辅导，为企业生产经营出谋划策，实现共同成长、合作共赢。

六、活动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四送一服”“行长找厂长”专项活动是持续贯彻落实“六稳”“六保”要求、优化获得信贷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是保障金融政策落地、打通金融血脉、提升金融服务业支持实体经济效能的重要抓手，是做好中央巡视安徽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具体举措。各有关部门、各金融机构要切实增强做好专项活动的责任感紧迫感，从“坐等企业找”转变为“上门找企业”，认真组织，确保活动稳妥有序开展。

（二）强化协调配合。建立专项活动工作协调机制，专项活动由县“四送一服”办、县财政局（金融监管局）、县人行、县银保监组牵头，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具体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县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参与，按照实施任务分工抓好落实，共同促进金融、财政、产业各项政策及配套措施落地，充分发挥政策叠加效应。

（三）注重活动实效。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此次专项活动主体责任单位，要成立由“一把手”任负责的“行长找厂长”专项活动工作专班，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据实逐户建立工作台账，因企制定解决方案，按照要求及时报送走访企业和金融要素对接情况，挖掘总结典型案例和活动信息。

（四）严格督查考核。县“四送一服”办、县财政局（金融监管局）、县人行、县银保监组要对此次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导，通过现场指导、抽查台账、回访企业等方式，推动专项活动取得预期效果，督查结果纳入年度金融机构支持经济发展考评重要内容。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24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寨县 2021 年创优“四最”营商环境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天堂寨旅游扶贫实验区、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管委，安徽金寨技师学院（金寨职业学校），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金寨县 2021 年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寨县 2021 年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 要点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开局之年，是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关键之年。全县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对标先进做法，创新改革举措，持续开展营商环境提升行动，确保我县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位居全市前列。

一、致力法治诚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一）完善营商环境法治保障体系。深入贯彻落实《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清理滞后于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法治服务体系。对涉及市场经营主体的规范性文件，严格实施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提升改革成效。（县司法局、县“四最”办牵头，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企业水平。实施“法企同行”活

动，组建企业法律服务团队。建立小微企业办理银行抵押贷款等金融类公证业务绿色通道，依规减免部分公证费用。推动公证业务系统与不动产登记、信用、证照、人口信息等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强普法宣传，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推进“送法进万企”活动，以诚信经营、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保护、安全生产等为重点，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县司法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实行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阳光执法”，深入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规范涉企警情案件办理，优化受理、立案、羁押、侦查、案后沟通及救济全流程，精准适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开展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专项治理，强化商业秘密保护，维护公平稳定市场秩序。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工作。配合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我县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推进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形成保护合力，提高审判效率。（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县法院牵头，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合同执行促进机制。依托智慧法院建设，综合

运用电子送达、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网络查控系统和信息化成果，缩短起诉、立案、送达和财产保全时间。推进商事案件繁简分流，严格规范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工作流程，缩短办案周期，原则上简易程序案件 2 个月、普通程序案件 4 个月、疑难复杂案件 6 个月内审结。鼓励和引导商事主体当事人优先选择商协会调解、仲裁等非诉讼途径解决纠纷。（县法院、县司法局、县工商联牵头，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破产办理质效。加强破产案件审限管控，注重对破产案件审判绩效考核。落实破产案件审理相关政策文件，压缩审理周期，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的简单案件原则上 6 个月审结，无产可破案件审限控制在 3 个月内；新收破产清算案件审理周期较上年压缩 10%。规范破产管理人队伍，细化管理人职责，优化破产管理人名册制度、选任机制和报酬规定，强化对管理人履职考核和动态管理。建立常态化信息共享和联动协调工作，推动有关部门协调解决破产过程中维稳、信用修复、企业注销、税收减免等问题。（县法院牵头，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制度，实现 7 个工作日内应公示尽公示。贯彻执行全国统一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认定标准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健全和完善失信行为信用修复机制。参与长三角地区信用标准互认，推进跨地区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联合奖

惩。（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致力改革创新，提升企业服务效率

（八）全面推进企业开办注销“一站办结”。全面深化企业开办“六个一”改革，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实现企业开办1个环节、1天办结、零成本。依托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建立健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务服务中广泛使用。利用企业注销“一网通”平台，进一步推进协同办理。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由45天压缩至20天。（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扩大覆盖面。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扩大“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围，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其中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达到100项以上。在总结前期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基础上，扩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按照利民便民原则，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高工程建设许可办理效率质量。实施更加精准的分类管理，将社会投资小型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16个工作日以内。对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建筑工程、

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小型标准化工程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合并，并推行“拿地即开工”。推动施工图审查改革，对社会投资小型简易低风险项目免于施工图审查，由主管部门委托图审机构进行抽查，加强设计文件的事中事后监管。（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优化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加快推进以“信息集成”和“流程集成”为基础的线上线下一体化“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取消涉企非住宅存量房转移登记合同备案。完善不动产登记计税价格确定评估系统和评估方式，提高存量房尤其是非住宅计税价格评估工作效率。放宽转移登记清税前置条件，优化转移登记办理流程，加强信用监管，试行转移登记核税“承诺制”，推进核税和缴税、登簿和制证、缴费和领证并联办理。全面推进水电气过户与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进企业纳税集成智能办理。深化“非接触式”办税缴税服务，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基本实现办税缴费事项企业可网上办理、个人可掌上办理。实行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将纳税人年度纳税时间压缩到100小时内、纳税次数减少至4次，主要限时办结业务办理时间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时限基础上再压缩20%。（县税务局负责）

（十三）构建公平公正市场监管机制。建立涉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机制。持续清理纠正行业准入、资质标准等方面歧视性或没有法律依据的差异性规定做法。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增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科学性、规范化程度，2021年部门联合抽查任务数占双随机任务总数达25%以上，应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任务占双随机任务总数不低于30%。深入探索包容审慎监管，认真落实省市制定的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推广应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风险跟踪预警，实现风险预警线索100%处置。（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保障透明高效的招标采购。细化招标需求编制、资格审查（预审）、招标文件澄清、异常低价识别管理等规则，不断优化开标评标过程监管、质疑投诉受理处理、合同履行监管等制度。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推行政府采购项目全程电子化交易。全面推行投标、履约保证金支持金融机构保函或担保，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大政府采购对小微企业支持，小额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超过金额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县财政局、县公管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致力智慧政务，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十五）拓展“一网通办”服务功能。依托“皖事通办”平台，进一步拓展服务内容、丰富服务渠道、强化平台功能。从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推进更多“一件事一次办”，落实上级统一部署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探索与条件成熟的县区合作拓展“跨省通办”范围和深度，推动更多高频电子证照在长三角地区实现“一网通办”。支持各单位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进一步提升政务大厅服务水平。推进政务服务中心、7×24小时政务服务大厅规范化、智慧化。根据企业群众办事需求完善综合窗口设置，不断提升综合窗口服务水平。建立政务服务代办服务制，公布代办服务清单。强化对公安、人社、法律政务服务分中心和乡镇为民服务中心的统一管理。持续深化企业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单一事项100%“最多跑一次”。（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推进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不同层级的编码、名称、类型、依据统一，在相同层级不同地区的办理标准统一。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权责清单、政务服务目录清单、实施清单的调整、认领、编制、发布，全流程网上操作，确保政务服务事项及时更新、线上线

下标准统一。（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推动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新增归集各类高频电子证照，基本覆盖各单位依法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类证照、证明、批文、鉴定报告、办事结果等文件。原则上各单位、行业协会、评估咨询机构等出具的证明文件材料要及时向电子材料库归集，做好应归集尽归集。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提升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法人、自然人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度。（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建立健全“中介超市”服务平台。认真落实《六安市中介超市管理办法》，细化中介管理模式、服务标准、办事流程等政策规定。组织各职能部门制定本行业的中介机构入住标准和管理规范，推进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快入库。加强对“中介超市”服务平台的日常管理，提升网上中介服务能力。（县发改委、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致力优化供给，实现资源最优保障

（二十）全面推进区域评估。完成经济开发区域规划环评、能评、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评估、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评估、文物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等区域性统一评估。根据产业准入、功能区划和区域评估，合

理提出新建产业项目的投资、能耗、环境、税收等控制性指标，制定“标准地”操作流程，规范“标准地”出让程序。（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管委牵头，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优化水电气等公共事业服务。压缩水电气业务办理时间，低压小微企业、高压普通用户供电企业办理用电报装时间分别不超过6个工作日、20个工作日。无外线工程、有外线工程水气接入服务时间分别不超过2个工作日、9个工作日。对长度300米及以下水电气外线连接工程行政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或备案制，300米以上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办理”。全面推行外线连接工程行政审批代办制。执行全市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对县内用电报装容量在160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优先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县发改委、县城管局、供电公司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优化企业用工服务。优化企业用工服务，深入推进就业人才招聘年度专场计划，常态化开展“2+N”招聘活动，打造“周三招工”“周六招才”招聘赶集日。持续开展“四促一进”稳就业活动，实施服务新办企业用工指导行动。认真贯彻落实《金寨县开展“四送一服”专项活动解决企业用工难问题实施方案》、《金寨县促进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招工活动实施方案》，落实招工就业优惠政策，促进经济开发区企业高质量发展。（县人社局、经济开发区负责）

（二十三）提高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效率。推进银行金融机构进一步优化办贷流程，清理不必要材料、手续和环节，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开展“行长找厂长金融服务”主题活动，推广运用六安市融资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升银企对接精准度和获得信贷便利度。充分发挥“新型政银担”、“税融通”和续贷过桥资金作用，加大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创新力度，推进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完善考核指标体系，从制造业贷款增速、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等方面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考核。（县财政局<金融监管局>、人行金寨县支行、县银保监组负责）

五、致力统筹协调，凝聚推进力量保障

（二十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县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配足配齐县“四最”营商环境办公室人员力量。县政府常务会每半年听取一次营商环境专题汇报，县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调度会，重点协调营商环境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县创优“四最”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明确分管负责同志和具体经办人员，主动作为，改革创新，认真做好创优“四最”营商环境承担的职责任务。（县“四最”办、县“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

（二十五）做好监测评价整改。积极配合做好省、市营商环境监测评价工作，引导各相关指标部门熟悉监测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认真做好监测评价样本选择、调查问卷填报、证明资料报送等工作，及时做好监测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确保我县在省、市营商环境监测评价中取得好成绩。（县各营商环境指标监测评价牵头单位负责）

（二十六）强化督促跟踪问效。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落实情况纳入2021年县政府目标绩效考核，县“四最”营商环境办公室每季度通报工作开展情况，通报结果纳入年终考核。鼓励各单位结合实际，打造各具特色的亮点工作，探索新经验新做法，在年终考核考评中予以加分，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和执行不力的进行约谈通报。（县“四最”办负责）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政办秘〔2021〕11号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天堂寨旅游扶贫实验区、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安徽金寨技师学院（金寨职业学校），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规范全县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确保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经县政府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的必要性。近年来，在国家、省、市大力支持下，我县全面贯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充分利用国家政策优势，切实发挥政府投资作用，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快速发展，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突飞猛进，城乡面貌日新月异，但在推进大发展、大建设中，一些部门和乡镇项目库不健全、项目安排随意、项目规划缺失、项目变更无序、项目资金无预算、资金欠账多等问题日益突出，全县基层运转和基本民生保障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增大了财政运行风险。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执行项目申报、立项、变

更、招标、施工等各项规章制度，坚决杜绝“先上马后找钱”“小招标大决算”等项目建设中的乱象，全面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二、严格项目资金审批程序。县直部门和乡镇要结合国家宏观政策支持方向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项目库建设，超前谋划储备项目，并在上一年度编制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拟定项目投资规模和资金安排渠道，落实项目资金来源，报县发改委和县财政局备案。当年启动实施的项目原则上应从项目库中选择，没有落实资金来源的项目不得启动实施。上级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已明确到具体项目和主管部门的，县财政部门将资金直接下达到项目实施主体；没有明确到具体项目和部门，需要二次分配的，由县财政部门和县主管部门共同会商提出资金安排初步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后，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主体。县本级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由县财政部门会商县主管部门共同提出资金安排初步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后，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主体。乡镇通过自有资金安排的项目，实行县级审批制，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报县政府分管县长和常务副县长审批后实施，不得未经批准擅自实施，也不得将项目化整为零，变相缩小规模逃避审批。未进入项目库也未纳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实施，未按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一律不得实施。因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确需增新建设项目以及上级明确规定需要县级配套的项目，一律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审批。

三、强化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坚持“无预算、不支出，有多少钱、办多少事”的原则，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约束，严禁擅自扩大项目建设规模和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突破项目预算安排，坚决做到“二杜绝、二严控”，即杜绝无投资计划的项目、杜绝无预算安排的项目，严控超投资计划、严控超预算规

模。因政策调整或施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项目发生变更，需要调整项目资金预算的，由项目实施单位申报，项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县发改、审计、规划、财政等部门及签证小组现场核实签证，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审批后，方可变更增加项目预算。

四、明确项目资金投入责任。按照“谁安排项目、谁落实资金”的原则，凡是乡镇自主决策实施的项目，资金一律由乡镇自行解决，县级不予安排资金；县直主管部门安排乡镇负责实施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落实项目资金来源。项目资金超预算部分，属于乡镇自行决策安排的，由乡镇自筹资金解决；属于县级主管部门安排乡镇负责实施的项目以及县主管部门（单位）自行负责实施的项目，由县主管部门通过争取上级专项资金解决。规划、勘测、招投标、设计、监理、审计等项目费用，除上级明确规定不准从项目资金中列支以外，能通过项目资金安排的，一律纳入项目投资计划，从项目资金中支出；上级没有明确规定的，不得提取项目管理费。

五、加强项目资金支付管理。项目资金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进度支付，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必须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禁资金在部门（单位）之间、部门与乡镇之间层层转拨，减少资金支付流程。以乡镇政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县财政将项目资金直接下达到乡镇，乡镇财政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申报资金用款计划，将项目资金直达商品劳务供应商和施工单位，并由乡镇负责项目财务核算；以县项目主管部门为项目实施责任主体的，县财政将资金直接下达到项目实施部门（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申报资金用款计划，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将项目资金直达商品劳务供应商和施工单位，并由县项目实施部门（单位）负责项目财务核算。

六、规范项目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项目竣工

后 10 日内，申请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决算审计等工作，及时办理项目资金结算。项目资金结转结余严格按照财政部有关财政存量资金管理规定执行，乡镇自筹资金安排的项目，结余资金由乡镇政府收回，统筹安排使用；县主管部门安排实施的项目，结余资金由县财政统一清理收回，报县政府批准后统筹安排使用，项目主管部门不得擅自调整用于新的项目。超过两年以上的项目结转资金，视同项目结余资金管理，按照原项目资金安排渠道清理收回，报县政府批准后统筹安排使用。

七、压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各乡镇政府及项目主管部门是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对项目立项、招标、变更、监理、施工及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执行负主要责任，项目管理过程中如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将依法依规依纪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的责任。县财政局要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定期开展项目资金清理，如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现象，责令及时改正，暂停拨付项目资金，涉及违法的要移交纪委监委和司法部门查处，同时要全面推进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低效或无效的项目，要立即上报县政府，及时调整或停止项目实施。县审计局要将项目欠账作为乡镇和项目主管部门主要领导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对离任时项目欠账较多的，要倒查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全过程，查明原因，责令整改，主要负责人必须整改后方可离任。



金寨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金就〔2021〕1号

关于印发《金寨县保就业政策、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不到位问题集中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天堂寨旅游扶贫实验区、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管委，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切实抓好中央巡视安徽省反馈问题集中整改工作，经研究，在全县范围开展保就业政策、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不到位集中整改工作。现将《金寨县保就业政策、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不到位集中整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方案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如期完成全县整改工作目标任务。

特此通知。

金寨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3月4日



金寨县保就业政策、职业技能培训政策 宣传不到位集中整改工作方案

为抓好中央巡视安徽省反馈问题集中整改工作，切实加大稳就业、保民生工作力度，更好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委、政府各项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工作、就业工作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要指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政策宣传落实全过程、公共就业服务全方位、重点群体托底全覆盖”为目标，以“四进一促”稳就业专项活动和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为抓手，县乡（镇、开发区）联动，集中开展保就业宣传不到位、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补贴、免费咨询等政策知晓率低专项整改，着力解决促进就业、鼓励创业、技能培训等政策宣传不到位、落实不到位问题，促进各项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政策全面落实落地。

二、反馈问题

中央巡视安徽省反馈问题：**解决民生突出问题力度不足。保就业政策宣传不到位，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补贴免费咨询等政策知晓率均未超过40%。**

三、整改目标

稳就业保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补贴、免费咨询等政策知晓率取得明显提升，政策知晓率达到60%。

四、整改措施

（一）梳理统筹政策资源

认真学习梳理归类就业创业和技能培训政策；对已失效或已到期政策进行清理，尽快从政府及其相关网站、“两微一端”等主平台撤下；加大政策信息公开力度，就业创业和技能培训政策除有特殊规定外，都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做到面上宣传与对重点群体的点对点宣传相结合、人社部门的普惠政策宣传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归口宣传相结合、政策宣传与政策惠民相结合，为做好宣传工作提供基础资源支撑。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退役军人局、县残联）

（二）发挥各方宣传合力

强化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职能，协调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做好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的就业创业和技能培训宣传工作，尤其要指导协调县退役军人局、县残联等部门梳理政策，完善服务对象基本信息，开展需求精准摸底，认真开展面向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的政策宣传工作，并及时将有关人员基本信息报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退役军人局、县残联）

（三）拓宽政策宣传渠道

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加强与各主流网媒及各类新媒体平台合作，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客户端等推送人社政策；加强与县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的合作，采用电视滚动字幕、广播专题节目等形式，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招聘网、智慧就业平台等，加强工作中的政策宣传；在人力资源市场、公交站台、公交车、市民广场等公共场所悬挂标语、横幅、张贴招贴画；在城乡主干道、村村通公路以及重要交通枢纽悬挂标

语、横幅；结合民生工程宣传月、春风行动、创业大赛、技能大赛等活动散发政策明白纸、宣传品开展政策宣传；组织政策培训班；组织开展人社政策宣传进社区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宣传；及时兑现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各项补贴。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退役军人局、县残联）

（四）精准精确推送政策

加强部门之间、部门内设机构的信息交换和沟通，利用数据平台，开展大数据分析，精准掌握潜在宣传对象信息。主动与县退役军人局、残联、金寨技师学院对接联系，提炼政策要点，精准向离校未就业毕业生、退役士兵、农民工、残疾人、登记求职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依托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利用手机短信等方式，定向推送政策信息，提高政策宣传有效性。

1. 高校毕业生。集中向金寨籍高校毕业生推送各项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组织开展金寨技师学院招聘活动；组织开展各类就业政策进校园专项活动，扩大毕业生政策宣传覆盖面和知晓率。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安徽金寨技师学院）

2. 退役军人政策宣传。利用退役军人实名制登记信息，向退役军人群体精准推送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组织退役军人就业服务月活动，实施退役军人“就业起航”行动；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帮扶。

（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局）

3. 残疾人政策宣传。依托残疾人管理信息系统，向符合条件的各类残疾人推送适合的工作岗位和相关就业培训政策；向各类企事业单位积极宣传《残疾人就业条例》，进一步加大残

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力度，开展职业技术培训，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和共享发展成果。

（责任单位：县残联）

（五）开展整改效果检验

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政策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各乡镇、经济开发区要制定符合本辖区工作实际的集中整改工作方案，压实政策宣传责任，要把政策明白纸等宣传品包保发放到每家每户。要动员金寨技师学院、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协助开展政策宣传。对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实行清单管理和包保督查，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紧盯任务，倒排工期，确保整改任务如期完成。聘请第三方开展政策知晓率电话回访、政策落实专项调查，对政策知晓率开展专项通报，对政策知晓率低、政策落实不到位的乡镇（开发区）进行通报批评。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退役军人局、县残联）

五、包保督查工作安排

（一）督查内容

1. 各乡镇（开发区）建立整改工作机制，落实整改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情况；

2. 各乡镇（开发区）各类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专项行动组织开展情况：①是否向本辖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农民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推送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政策信息；②是否把政策明白纸等宣传品包保发放到每家每户；③是否通过村村通广播等推送人社政策；④是否在公交站台、公交车、广场张贴招贴画，悬挂标语、横幅；⑤是否在主干道、村村通公路以及重要交通枢纽悬挂标语、横幅；⑥是否组织政策培训班；⑦是否及时督促符合条件人员申报兑现

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补贴。

3. 各乡镇（开发区）建立健全常态化宣传工作机制，结合各类活动宣传人社政策等情况。

（二）人员组成

县人社局、县退役军人局、县残联共同组建五个包保督查工作小组，抽调各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具体分组及名单安排见附件1）集中力量组织开展包保督查工作。

（三）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3月1日—3月31日。包保督查指导乡镇（开发区）开展保就业政策宣传不到位，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补贴、免费咨询等政策知晓率低等问题的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各项政策的知晓面。

第二阶段：4月1日—4月30日。包保督查指导乡镇（开发区）进一步及时督促符合条件人员申报各项补贴政策，确保包括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补贴等各项补贴及时兑现发放到位。继续开展各项保就业稳就业政策宣传工作，针对重点群体精准推送各类政策，确保各项整改任务如期完成，在4月底取得实质性成效。

（四）工作方式

各小组通过“四不两直”走访，采取“现场调研”、“电话回访”、“反馈督导”等方式开展包保督查调研工作，包保督查工作每周不少于1次，每次督查乡镇（开发区）不少于4个村，通过走访调研，电话回访等方式了解各乡镇（开发区）各项整改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向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反馈（整改清单见附件2），督促各乡镇（开发区）做好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乡镇（开发区）要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整改工作的领导，确保有计划、高质量地完成脱贫攻坚各项任务。各包保工作督查组对包保乡镇（开发区）整改工作负责。

（二）精心实施，确保实效。坚持问题导向，对照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间节点，查找存在问题，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对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加以推进，切实把包保督查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取得实效。

（三）定期反馈，督促整改。各包保督查工作组在督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以清单形式及时交办，并在规定期限内全程跟踪负责整改到位。从3月起，各包保督查工作组每半月将包保督查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报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就业中心；**联系电话：0564-7062825**）

（四）改进作风，严明纪律。树立为民服务的理念，真抓实干、求真务实，筑牢作风保障，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工作纪律、遵守八项规定。

附件

1. 金寨县保就业政策、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不到位问题集中整改工作包保督查责任组组长组成人员名单

2. 金寨县保就业政策、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不到位问题集中整改工作发现问题整改清单

金寨县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2021〕13号

金寨县人民政府 关于梅响水库等重点水域禁渔的通告

为保护渔业资源，维护渔业水域生态平衡，促进我县渔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和皖农渔函〔2017〕156号、皖农渔函〔2018〕195号文件及中共六安市委办〔2017〕11号文件规定，我县梅响水库等重点水域自3月1日起进入禁渔期。现将有关禁渔规定通告如下：

一、禁渔时间：梅山水库、响洪甸水库禁渔时间为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城区河道禁渔时间为每年3月1日至8月31日。

二、禁渔范围：梅山水库、响洪甸水库两库丰水期全水域，涉及梅山镇、全军乡、桃岭乡、双河镇、南溪镇、槐树湾乡、油坊店乡、青山镇、张冲乡、麻埠镇；城区河道（史河、东干渠、南干渠、三岔河水域），涉及梅山镇、经济开发区。

三、禁止行为：禁止一切捕捞水产品行为，禁止收购、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禁止制作、销售禁用渔具，严禁从事破坏水体生态影响鱼类繁殖的活动。

四、违禁处罚：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禁渔规定，对违反禁渔规定者，将依照相关渔业法律法规和规章追究相关责任，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在非禁渔区、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禁渔措施：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海事局）、属地乡镇执法大队等部门要认真开展执法检查，加强执法合作，加大联勤执法频次，对禁渔水域、禁渔水域通道、禁渔水域周边市场要加大执法检查；严厉查处禁渔期违法捕捞、运输、销售禁渔区水产品的行为；加大禁用渔具网具生产、销售、使用环节查处力度，打击各种违反禁渔规定的违法行为，确保我县重点水域禁渔工作取得实效。

六、举报电话：110、12315、0564-7060880。

七、实施时间：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金寨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渔的通告》（金政〔2018〕13号）文件同时废止。



金寨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金文明〔2021〕6号



关于印发《2021年金寨县精神文明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天堂寨旅游扶贫实验区，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工委、管委，安徽金寨技师学院（金寨职业学校），县直各单位：

现将《2021年金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寨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21年2月25日



2021年金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县精神文明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紧紧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这条主线，聚焦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持续深化公民道德建设，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着力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为新时代幸福金寨建设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动力、丰润道德滋养、良好文化条件。

一、持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1. 巩固文明城市成果。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最新标准，对照广大人民群众迫切需求，着力打造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推动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精细化、常态化管理，针对背街小巷、农贸市场、老旧小区等部位存在的顽疾，集中力量开展综合整治，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文明金寨有奖举报平台作用，调动人民群众参与文明创建积极性，切实把文明城市建设做的更深、更细、更实。

2. 推进文明村镇建设。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广泛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活动。以“振风超市”文明新风评比为抓手，进一步发挥“一约四会”作用，完善“红黑榜”曝光激励制度，积极推动移风易俗，有效遏制铺张浪费、天价彩礼、大操大办、薄养厚葬、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习，切实加强乡风文明建设，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群众文明素养。

3. 拓展文明单位创建。常态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深入推进文明单位创建制度化、规范化。继续推进文明单位助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文明城市建设等工作，提升文明单位进小区、门前三包等结对共建活动成效。提高行业系统文明创建水平，指导开展各具特色的创建活动，引导非公组织创建文明单位，不断扩大非公组织文明单位覆盖面。

4. 深化文明家庭创建。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评选活动，组织开展第二届金寨县文明家庭评选表彰，推荐参评首届安徽省文明家庭、第四届六安市文明家庭，讲好家教家风故事，加强典型事迹宣传力度，组织开展“文明家庭祝福党”主题活动，刊播家风家教公益广告，大力弘扬家庭文明新风尚。

5. 加强文明校园创建。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推进“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常态开展“新时代好少年”评选表彰，运用升国旗仪式、成人仪式、入团入队仪式等礼仪制度传播主流价值，加强未成年人美德教育和“传承红色基因”系列教育，继续抓好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教育

活动。贯彻《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建好、管好、用好乡村学校少年宫，进一步提升乡村少年宫办学水平。

二、扎实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

6. 强化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县级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大队主导作用，扩大乡镇（开发区）、村（社区）志愿服务支队、分队规模，定期开办志愿服务辅导培训班，全面激活12万一线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作用。建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人才库，以党员干部为核心，以基层群众为主体，吸纳本地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乡土文化人才、科技能人、“五老”人员、新乡贤、创业返乡人员、群众性活动带头人等，打造一批群众身边“不走的”志愿服务队伍，精准对接群众需求。

7. 突出项目培育。聚焦群众所需，按照“精准传、跟进讲、大家评、上门帮、经常送、重在育”的总体要求，大胆探索创新，精心打造内涵丰富、群众欢迎、内容实在接地气的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品牌项目。适时举办第二届金寨县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积极参加六安市新时代文明实践短视频和项目大赛。

8. 丰富实践活动。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点、基地等阵地资源，完善群众点单、中心派单、志愿者接单、群众评单“四单”机制，坚持从实际出发，创新工作理念和形式手段，立足特色，着力打造地方特色课，按照“8+N”模式，广泛开展理论政策宣讲、文化艺术服务、助学支教、医疗健身、科学普及、法律服务、卫生环保、扶贫帮困、红基因传承、移

风易俗等主题实践活动。

9. 共筑文明新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饮食文化，推进垃圾分类，推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持续抓好制止餐饮浪费工作，扎实开展“反对浪费、崇尚节约”文明行动，常态化开展制止餐饮浪费监督性报道，推动形成制止餐饮浪费的长效机制。

三、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0. 推进公民道德建设。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广泛开展群众性主题教育，以文明交通、文明出行、文明上网、文明旅游、文明窗口、文明就餐等系列主题活动为主线，切实提升公民思想道德素质。

11. 强化先进典型宣传。完善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推荐、评选、帮扶等机制，加大评选力度，开展第二届金寨县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积极推荐参评第八届全国道德模范、第七届安徽省道德模范、第七届六安市道德模范。加大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先进事迹宣传力度，常态化开展好人模范进校园、进社区、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学习宣讲活动。深化道德信贷工程，落实帮扶关怀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各项政策。

12. 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围绕“3·15”消费者权益日、全国“质量月”等重要节点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加大对诚实守信典型事迹的宣传力度和失信行为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切实增强人们的诚信理念。持续开展诚信行业、诚信

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诚信单位等创建活动，大力弘扬中华民族重信守诺的传统美德。运用“信用金寨”等平台，定期发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健全多部门、跨行业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四、丰富改善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13.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挖掘传统节日文化内涵，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发挥金寨丰富的红色资源优势，着力打造红色文化品牌。用好革命博物馆、烈士陵园等红色基因库，加强金寨红色文物、非遗项目、传统村落等保护利用。开展农民丰收节、戏曲进校园等传统文化活动，传承红色基因，发扬传统文化。

14. 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深入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持续开展广场舞大赛、“送戏进万村”等惠民文化活动。广泛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全民科学素质提升、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群众性精神文化活动，深化“书香金寨”建设。

15. 打造清朗网络空间。加强金寨文明网、“文明金寨”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建设，不断提升网络文明传播力量和质量。通过宣传倡议、问卷调查、培训讲解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文明上网”志愿服务活动，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抵御网络诈骗等网上不良信息的意识和能力，共筑网上文明屏障，构建和谐网络环境。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政办秘〔2021〕7号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寨县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天堂寨旅游扶贫实验区、安徽金寨现代产业园区（金寨经济开发区）管委，安徽金寨技师学院（金寨职业学校），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金寨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金寨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0〕25号）和《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意见》（六政办秘〔2021〕9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2020年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在全县行政机关或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按照最大程度利民便民原则，有针对地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

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要抓紧推行、尽快落实。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规范告知承诺要求。各有关单位要参照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见附件），规范告知、承诺内容。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或者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及公开范围、时限等。坚持实事求是，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

（四）加强事中事后核查。各有关单位要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

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各有关单位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也可以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

相关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难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

（五）加强信用监管。县发改委要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会同各有关单位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要依托县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等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对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做好有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

（六）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各有关单位要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建立承诺退出

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行政机关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

三、工作步骤

（一）公布目录清单。各有关单位要统一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布本系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废止等情况，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完成时限：2021年3月上旬）

（二）制发文本材料。各有关单位要根据2020年已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科学编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参照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见附件），制作发放告知承诺书文本。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完成时限：2021年4月中旬）

（三）开展督促检查。县司法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通过浏览县政府信息公开网、实地查看政务大厅、开展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接受企业和群众投诉举报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掌握各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并对开展情况适时进行通报，确保此项工作取得实效。（完成时限：2021年6月中旬）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落实“放管服”改革任务、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于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依法保障和服务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县政府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将该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认真抓好落实。

（二）倡导适度容错。要按照“权责一致、履职尽责、失责追责”原则，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单位应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平台等方式，多渠道开展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宣传和政策解读，提高公众知晓度，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办事的便利高效快捷，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良好局面。

附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附件：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申请事项名称_____

证明事项名称_____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承诺人）

姓名（或单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二）受理单位

名称：_____ 联系方式（政务窗口电话）：_____

二、受理单位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

（二）证明用途

.....

（三）设定证明依据

.....

(四) 证明的内容

.....

(五)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证明内容中提出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受理单位（或审批单位）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六) 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已经知晓并理解受理单位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已符合受理单位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

- (三)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_____ 受理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本文书一式两份，受理单位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说明:当受理机构与审批机构不一致时，本告知承诺书由审批机构授权受理机构代为签章，并代为履行告知义务。